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1,565,676.95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50,384,633.56元。

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三、相关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3月1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该预案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